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公佈

(1) 有關採購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及

(2) 有關與四間從事石材業的其他公司的戰略性合作  
向實體作出墊款及股價敏感資料

**(1) 有關採購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3月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金石與獨立第三方廣州中凌訂立一份協議（「採購協議」），據此，廣州中凌受聘為廣州金石採購各項生產、運輸及其他相關設備。根據採購協議，廣州金石須透過獨立第三方深圳市裕友發貿易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94,726,238元（相等於約116,172,258.28港元）予廣州中凌，作為有關採購設備的預付款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少於25%，故根據採購協議擬繳付的預付款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採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 (2) 有關就戰略性合作向實體作出墊款及股價敏感資料

於2012年3月，根據下列意向書及該等協定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金石與戰略夥伴已組成戰略性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於廣東省雲浮市開發及拓展石材加工能力，並為石材產品發展全國分銷網絡：

1. 廣州金石與戰略夥伴於2012年3月6日訂立列明相關訂約方基本合作框架的意向書：
  - (i) 雲浮市輝華及雲浮市成就將於廣東省雲浮市共同成立石材加工基地，並為石材產品發展全國分銷網絡，而廣州金石將就上述計劃向雲浮市輝華及雲浮市成就提供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等於約294,336,000港元)的墊款。
  - (ii) 雲浮市凱隆及雲浮市致景將於廣東省雲浮市共同成立石材加工基地，並為石材產品發展全國分銷網絡，而廣州金石將就上述計劃向雲浮市凱隆及雲浮市致景提供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5,848,000港元)的墊款。
  - (iii) 簽署意向書後，戰略夥伴將介紹其他從事石材業的公司加入戰略性合作夥伴關係。
2. 廣州金石、雲浮市輝華及雲浮市成就於2012年3月13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定書A，連同相同訂約方於同日訂立的一份補充協定書，列明相關訂約方的合作詳情；及
3. 廣州金石、雲浮市凱隆及雲浮市致景於2012年3月12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定書B，連同相同訂約方於2012年3月13日訂立的一份補充協定書，列明相關訂約方的合作詳情。

鑑於最近的市場發展，董事會目前正審閱及評估戰略合作的前景、風險及回報。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廣州金石按照戰略合作協定書A向雲浮市輝華及雲浮市成就作出的墊款超過本公司總資產的8%（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按照戰略合作協定書A作出付款構成向一間實體作出墊款，因此須遵守同一規則項下的披露要求。

本公佈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謹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1) 有關採購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 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12年3月1日
訂約方	:	廣州金石 廣州中凌
主要事項	:	採購協議為廣州金石與廣州中凌訂立的一年期合作協議，據此，廣州中凌將於協議年期內按廣州金石的需要不時採購(i)採礦設備；(ii)切割石板設備；及(iii)重型起重機及運輸設備。
年期	:	2012年3月2日至2013年3月1日
價格	:	設備廠價另加廣州金石與廣州中凌將協定的合理服務費。服務費包括銀行收費、倉庫租金、運輸費、通行費及手續費。

- 廣州中凌將提供的服務 :
- (i) 負責將設備自工廠運送至廣州金石指定的礦場，並協助處理就此可能產生的所有申索；
  - (ii) 向廣州金石報告有關設備供應的進度，並與廣州金石合作以適時採取任何相應行動；
  - (iii) 安排磋商以解決所有潛在糾紛及其他行政工作；
  - (iv) 於出現申索的期間，協助辦理有關任何更換設備、維修及退款的行政程序；
  - (v) 就違反與供應商訂立的任何合同承擔廣州金石所遭受的一切損失。

預付款項條款：

廣州金石須於採購協議簽訂後15日內向廣州中凌支付人民幣94,726,238元(相等於約116,172,258.28港元)，乃由廣州金石及廣州中凌基於公平磋商後達成，以作為有關採購設備的預付款項。於本公佈日期，應廣州中凌的要求，廣州金石已透過獨立第三方及廣州中凌的聯盟公司深圳市裕友發，並根據採購協議的條款向廣州中凌悉數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94,726,238元(相等於約116,172,258.28港元)。

各採購訂單項下的實際代價將自預付款項金額扣減。任何預付款項的結餘將於採購協議完成時退還予廣州金石。

## 訂立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採購協議，本集團將能夠獲得大理石板材加工設備，其將可讓本集團擴展其生產設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開採，目前擁有及經營兩座大理石礦山，即張家壩礦山及土基寺礦山。

廣州中凌主要從事航道疏浚、港口工程建築、土石方工程、自有資投資、投資諮詢以及批發及零售貿易。

深圳市裕友發為廣州中凌的聯盟公司，主要從事船道疏浚(不含採沙)、港口工程建築及土石方工程(不否開採)。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廣州中凌及深圳市裕友發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少於25%，故根據採購協議擬繳付的預付款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採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 (2) 有關建議終止戰略性合作向實體作出墊款及股價敏感資料

透過與相關訂約方於2012年3月訂立以下意向書及該等協定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金石與戰略夥伴已組成戰略性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於廣東省雲浮市開發及拓展石材加工能力，並為石材產品發展全國分銷網絡。

## 意向書

意向書的訂約方：  
廣州金石  
雲浮市輝華  
雲浮市成就  
雲浮市凱隆  
雲浮市致景

意向書於2012年3月6日訂立，列明相關訂約方的基本合作框架：

- (i) 雲浮市輝華及雲浮市成就將於廣東省雲浮市共同成立石材加工基地，並為石材產品發展全國分銷網絡，而廣州金石將就上述計劃向雲浮市輝華及雲浮市成就提供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等於約294,336,000港元)的墊款。
- (ii) 雲浮市凱隆及雲浮市致景將於廣東省雲浮市共同成立石材加工基地，並為石材產品發展全國分銷網絡，而廣州金石將就上述計劃向雲浮市凱隆及雲浮市致景提供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5,848,000港元)的墊款。
- (iii) 簽署意向書後，戰略夥伴將介紹其他從事石材業的公司加入戰略性合作夥伴關係。

## 戰略合作協定書A及戰略合作協定書B

### 戰略合作協定書A

戰略合作協定書A的訂約方：  
廣州金石  
雲浮市輝華  
雲浮市成就

繼意向書後，戰略合作協定書A及其補充協定書已於2012年3月13日簽署，以落實合作。訂約各方同意建立戰略性合作夥伴關係，訂約各方可憑藉彼此各自的優勢及業務潛力，開發及拓展大理石儲量以及大理石產品的加工能力及銷售網絡。相關訂約方的主要合作條款如下：

- (i) 雲浮市輝華及雲浮市成就將於廣東省雲浮市共同成立石材加工基地，其板材存量、大理石荒料存量及板材加工能力分別不少於500,000平方米、100,000立方米及每年3,000,000平方米。

- (ii) 雲浮市輝華及雲浮市成就將優先滿足廣州金石對大理石板材加工能力的需求，並向廣州金石提供大理石板材存量、大理石荒料存量及大理石板材加工能力，分別為每月200,000平方米以上、每月50,000立方米以上及每年1,000,000平方米以上。
- (iii) 雲浮市輝華及雲浮市成就將共同作出進一步投資，以建立石材產品全國分銷網絡，並進一步發展廣州金石品牌大理石產品，以確保彼等未來三年代理銷售廣州金石大理石產品的總收入將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26,400,000港元)。
- (iv) 廣州金石將向雲浮市輝華及雲浮市成就提供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等於約294,336,000港元)的墊款，專為上述石材加工基地及全國分銷網絡的成立及開發之用。截至本公佈日期，該筆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等於約294,336,000港元)之墊款已應雲浮市輝華及雲浮市成就之要求透過廣州駿啟(作為戰略性合作的相關訂約方之間的業務中介公司)向雲浮市輝華及雲浮市成就悉數支付。
- (v) 雲浮市輝華及雲浮市成就向廣州金石承諾，上述石材加工基地及全國分銷網絡一旦設立及開發完善，可能參照合理市場價格將該等資產轉讓予廣州金石。
- (vi) 倘戰略合作協定書A簽署一年後，廣州金石決定不予收購建立及開發完善的石材加工基地或全國分銷網絡，廣州金石將可獲退回戰略合作協定書A項下其最初投資總額，以及根據人民銀行所公佈的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所計算的利息。

戰略合作協定書A將於2012年3月13日至2013年3月14日期間有效。

#### 戰略合作協定書B

戰略合作協定書B的訂約方：

廣州金石  
雲浮市凱隆  
雲浮市致景

繼意向書後，戰略合作協定書B及其補充協定書已分別於2012年3月12日及2012年3月13日簽署，以落實合作。訂約各方同意建立戰略性合作夥伴關係，訂約各方可憑藉彼此各自的優勢及業務潛力，開發及拓展大理石儲量以及大理石產品的加工能力及銷售

網絡。戰略合作協定書B內訂明的相關訂約方主要合作條款大致與戰略合作協定書A所訂明者相同，除：

- (i) 雲浮市凱隆及雲浮市致景共同建立的石材加工基地的板材存量、大理石荒料存量及板材加工能力分別為不少於200,000平方米、50,000立方米及每年1,000,000平方米。
- (ii) 雲浮市凱隆及雲浮市致景將向廣州金石提供大理石板材存量、大理石荒料存量及大理石板材加工能力，分別為每月100,000平方米以上、每月20,000立方米以上及每年500,000平方米以上。
- (iii) 雲浮市凱隆及雲浮市致景須確保彼等未來三年代理銷售廣州金石大理石產品的總收入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613,200,000港元)。
- (iv) 廣州金石向雲浮市凱隆及雲浮市致景提供的墊款將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5,848,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該筆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5,848,000港元)之墊款已應雲浮市凱隆及雲浮市致景之要求透過廣州駿啟(作為戰略性合作的相關訂約方之間的業務中介公司)向雲浮市凱隆及雲浮市致景悉數支付。

戰略合作協定書B將於2012年3月12日至2013年3月13日期間有效。

#### **訂立該等協定書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誠如招股章程內披露，本公司擬將(i)約70%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興建張家壩礦山(定義見招股章程)的主要生產設施及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購買開採及加工設備以及收購土地使用權所需的資金；(ii)約20%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建立經銷渠道和網絡，以出售本公司的大理石產品和打造本公司的品牌；(iii)約10%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和開發額外大理石儲量。

誠如下文「訂約各方的資料」一段所披露，戰略夥伴均為從事石材業的公司，於採石、承包建築石材項目，以及石材加工、進口、出口及銷售擁有豐富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此合作夥伴關係進一步保證及加強大理石加工能力及建立客戶關係鞏固的全國分銷網絡。

鑑於最近的市場發展，董事會目前正審閱及評估戰略合作的前景、風險及回報。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 **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開採，目前擁有及經營兩座大理石礦山，即張家壩礦山及土基寺礦山(定義見招股章程)。

雲浮市輝華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大理石、花崗岩荒料、板材及相關手工業製品。

雲浮市成就主要從事石材加工及銷售花崗岩、人造合成石、大理石荒料、人造石荒料、板材及手工石製品。

雲浮市凱隆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花崗岩、大理石及手工石製品。

雲浮市致景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石荒料、石板材及手工石製品。

廣州駿啟作為戰略性合作的相關訂約方之間的業務中介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雲浮市輝華、雲浮市成就、雲浮市凱隆及雲浮市致景，以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廣州金石按照戰略合作協定書A向雲浮市輝華及雲浮市成就作出的墊款超過本公司總資產的8%(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按照戰略合作協定書A作出付款構成向一間實體作出墊款，因此須遵守同一規則項下的披露要求。

本公佈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定書」	指	戰略合作協定書A及戰略合作協定書B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駿啟」	指	廣州駿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廣州中凌」	指	廣州中凌疏浚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意向書」	指	廣州金石與雲浮市輝華、雲浮市成就、雲浮市凱隆及雲浮市致景於2012年3月6日訂立的戰略投資合作意向書
「廣州金石」	指	金石(廣州)石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廣州金石與廣州中凌於2012年3月1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廣州中凌受聘為廣州金石採購各項生產、運輸及其他相關設備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1年3月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市裕友發」	指	深圳市裕友發貿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 協定書A」	指	廣州金石、雲浮市輝華及雲浮市成就於2012年3月13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定書
「戰略合作 協定書B」	指	廣州金石、雲浮市凱隆及雲浮市致景於2012年3月12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定書
「戰略夥伴」	指	雲浮市成就、雲浮市輝華、雲浮市凱隆及雲浮市致景
「雲浮市成就」	指	雲浮市成就石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雲浮市輝華」	指	雲浮市輝華石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雲浮市凱隆」 指 雲浮市凱隆石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雲浮市致景」 指 雲浮市致景石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匯率：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1.2264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參考之用。

謹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文俊

香港，2012年8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熊文俊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玉泉先生、梁綺旋小姐及雷兆春先生。